

附件

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 省级财政奖补方案

为落实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重大改革要求，充分发挥省级财政资金激励作用，提升改革成效，制定本方案。

一、奖补原则

（一）鼓励新增优质耕地，夯实改革基础。按照“稳定耕地总量、提升耕地质量、优化耕地布局”目标要求，因地制宜新增优质耕地，夯实改革基础，有效推动全省耕地布局优化和资源合理配置，逐步构建“山顶林带帽、山中果缠腰、山下吨良田”的农业生产新格局。

（二）激励地方先行先试，推动改革见效。对积极参与改革、探索构建创新模式、形成可推广、可复制成功经验的市县进行奖励，通过激励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提高各地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改革尽快见实效。

（三）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确保科学奖补。建立规范、透明的新增耕地审核流程，科学合理确定实施计划和奖补规模，对奖补资金分配情况进行公示公开，确保奖补过程公开透明、科学合理。

二、奖补范围

（一）自 2024 年 10 月开展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改革以来，对全省范围内新增且能够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进行奖补。奖补地块应符合改革方向和要求，主要围绕汛旱并防与水资源配置工程、水利灌溉工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耕地林地置换、集中垦造耕地和耕地提质改造、低效国有农用地和建设用地退出等工作开展。

形成的新增耕地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地势平坦，原则上地面坡度为 15°以下；具备良好的水源、交通等耕作条件；与现有耕地集中连片，且单片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5 亩；耕地使用主体明确，且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确保后期管护到位，以新增水田为主。申请奖补的县市区必须完成耕地保有量目标任务，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已下达奖补资金按相关渠道收回。坡度 15°以上、耕地质量不优、灌溉水源差、交通条件不好等情况的新增耕地，不予奖补。同等条件下优先对试点地区的新增耕地奖补。

（二）对试点地区和积极参与改革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州、县市区进行奖励。

三、奖补程序

（一）县级申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统筹考虑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改革任务、新增耕地资源潜力、耕地占补平衡需求等，按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选址，并于 2025 年 9 月底

提交市级审核。

（二）市级审核。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对县级实施方案、项目选址的可行性、合理性开展审核，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向省自然资源厅提交审核意见、县级实施方案、地块矢量数据等。

（三）省级下达任务。省自然资源厅对市级审核情况进行复核和现场抽查，结合全省年度新增耕地需求，核定新增耕地任务规模，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将任务规模下达各地。省财政厅根据省级确定的新增耕地任务规模，预拨 30% 奖补资金。

（四）市县组织实施。各地根据省级确定的任务规模，组织开展新增耕地实施。实施完成后，由县级自然资源和财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市级确认、省级抽查。

（五）省级核定并清算奖补资金。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确定新增耕地情况。新增耕地需通过国土变更调查入库，纳入省级年度综合监测，确保耕地长期稳定利用。核定后，省自然资源厅按程序向省财政厅申请下达 70% 奖补资金。对改革工作成绩突出的市县进行一次性奖励。

四、奖补标准

（一）根据新增耕地类型及数量奖补。对新增水田和新增旱地分别按照一定标准奖补，奖补基数为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确定的新增耕地数量。

（二）对改革成效突出市县进行奖补。对试点地区和积

极参与改革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州、县市区进行奖励。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项目审核，组织实施、验收和监督检查，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监控；省财政厅及时下达预算，加强资金监管，适时开展资金绩效评价；试点地区党委、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对标对表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规范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套取财政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二）规范资金使用。各地要按批准的实施方案，将奖补资金专项用于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改革，不得列支人员奖励及办公经费等一般性行政经费。严格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不得超出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铺摊子、上项目，严禁新增隐性债务。

（三）加强财会监督。开展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结果运用，对违规截留、挪用、套取以及擅自改变奖补资金用途的单位和个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